

附表一：106 年3 月6 日在新北市新莊區

樓扣得之扣案物（受執行人即在場

人：徐聖傑、黃意霖）

編號	物 品 名 稱 、 數 量	備 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0 包	其中169 包呈淡黃色晶體狀，合計驗前總淨重約83927.11公克，驗餘總淨重約83926.85公克，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94%。 其中10包呈黃綠色潮濕晶體狀，合計驗前總淨重約5424.09 公克，驗餘總淨重約5420.92 公克，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58%。 其中1 包（編號4-20）為綠/ 白色包裝，內有微量咖啡色物質，以甲醇潤洗後，取潤洗液鑑定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2	內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夾鏈袋1 批	（照片見偵10657卷一第231、232頁）
3	大型五金電磁盤（模具）9 個	內部中空，盛裝上開編號1 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每個電磁盤內各裝20包（照片見偵10657卷一第241至245頁）
4	盛裝上開編號1 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之夾鏈袋、茶葉包裝袋各180 只	
5	小型五金電磁盤（模具）1 個	內部中空，未裝有物品（照片見偵10657卷一第235頁）
6	木箱（貨櫃）6 個	（照片見偵10657卷一第236頁）
7	真空封口機、封口機、砂輪切割機、電動起子機、起重機各1 台	
8	小型茶葉包裝袋1 批	尚未使用（照片見偵10657卷一第234頁）
9	夾鏈袋1 批	尚未使用（照片見偵10657卷一第234頁）
10	電磁盤貼紙1 包	
11	大型茶葉包裝袋3 包	警方查獲時散落在屋內（照片見原審卷一第391至397頁）
12	Iphone7 行動電話1 支（含門號 號SIM 卡1 枚）	IMEI號碼： 徐聖傑持用
13	黑色1+行動電話1 支（無門號SIM 卡）	無IMEI號碼徐聖傑持用
14	King行動電話1 支（含門號 號SIM 卡1 枚）	IMEI號碼： 徐聖傑持用
15	黃子耀之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1 張	已發還黃子耀
16	房屋租賃契約書1 份（陳鶴文向劉慶 忠承租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12號1 樓 房屋）	已發還房東劉慶忠
17	Iphone6plus 行動電話1 支（含門號0	IMEI號碼： 徐聖傑之妻黃

	號SIM 卡1 枚)	意霖持用
--	------------	------

附表二：編號1 至9 為106 年3 月8 日在屏東縣恆春鎮 飯店2009號房扣得之扣案物（受執行人即在场人：黃昱晟）；編號10為106 年3 月7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樓扣得之扣案物（受執行人即在场人：黃子耀）

編號	物 品 名 稱 、 數 量	備 註
1	1+行動電話1 支（無門號SIM 卡）	無IMEI號碼、黃昱晟持用
2	現金新臺幣11萬4 千元（千元鈔114張）	其中2 萬元為黃昱晟自己所有，其餘款項為「文哥」所提供前往日本收貨之旅費及承租倉庫之費用
3	日本相關收據21張	（影本見偵10657卷一第377至397頁）
4	Iphone4 行動電話1 支（含門號號SIM 卡1 枚）	IMEI號碼：黃昱晟持用
5	Iphone7 行動電話1 支（無門號SIM 卡）	IMEI號碼：黃昱晟持用
6	Sony行動電話1 支（無門號SIM 卡）	IMEI號碼：黃昱晟持用
7	黃昱晟之護照、大陸地區通行證各1本	
8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2 本	
9	ASUS筆記型電腦1 台	
10	Iphone5 行動電話1 支（無門號SIM 卡）	IMEI號碼：黃子耀持用